

证券代码：002233 证券简称：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4 年 5 月 7 日（周三）上午 9:00-1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烈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2,067,8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.1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建文福 2×10000t/d 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592,067,807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、宋科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包括

- 1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